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9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旻彥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涉犯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3年度偵字第152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

(二)細繹檢察官之上訴書內容（詳如附件一所示），係以原判決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為由而提起上訴，並經檢察官於審理時確認在案(本院簡上字卷第53頁)，則在被告林旻彥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之情況下，依前揭規定，本案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即處斷刑、宣告刑)，至認定事實、論罪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

01 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
02 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詳
03 後述)，然因原判決認定之事實、論罪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
04 處之刑是否適法、妥適之基礎，故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
05 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二所示)。

06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07 (一)原審因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8 1、按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
09 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
10 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
11 礎。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
12 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
13 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
14 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
15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
16 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以，法院就個案應
17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
18 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
19 項情狀，包括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
20 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
21 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
22 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
23 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
24 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
25 刑。可見檢察官就後階段被告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
26 項」，自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任(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
27 號4354判決意旨參照)。又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
28 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
29 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
30 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
31 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

01 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
02 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
03 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
04 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
05 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
06 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
07 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
08 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
09 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
10 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
11 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
12 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
13 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
14 （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
15 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
16 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
1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4442第號、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之前
20 科紀錄等事實，復於證據所犯法條欄二記載：「被告曾受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參，其累犯
22 之前科與本案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對刑罰反
23 應力較為薄弱，其於5年以內再犯本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
24 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語，並將被告
25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於偵查卷內(偵卷第23至35頁)，於起
26 訴時併送至原審，而原審嗣將本案改為簡易判決程序處理
27 （本院交易字卷第25頁），使本案僅須為書面審理，致案件
28 繫屬於法院時無法就該等派生證據踐行證據調查程序，顯見
29 原審認當事人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無
30 庸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難認檢察官就被
31 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提出符合上開判

01 決意旨所指之具體證明方法，足見檢察官業已具體主張被告
02 本案犯行合於累犯規定及應加重其刑，復具體指出證明之方
03 法，而前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已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04 3、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既已明確主張及舉證，原審未
05 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及應否加重其刑，僅將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列為量刑審酌事項，有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
07 決之違法，檢察官上訴指摘，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08 決予以撤銷改判。

09 (二)被告構成累犯且須加重其刑：

10 1、被告前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541
11 號審理後，改依111年度交簡字第2379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
12 徒刑6月確定，入監執行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徒刑執畢
13 出監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4 其於徒刑執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吐氣
1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
16 具罪，自構成累犯。

17 2、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侵害之法益、犯罪方
18 式、罪質均相同，又被告前案係入監執行矯正，於前案執畢
19 出監日（112年9月27日）距本案犯行（113年5月9日）時僅
20 約7月餘，再衡酌其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年齡、性
21 格、生長環境、學識、經歷、反省態度等，堪認其所犯本案
22 之罪確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裁量加重其本刑
23 尚不致生其於本案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而符罪
24 刑相當原則，爰加重其刑。至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25 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後，基於精
26 簡裁判之要求，即使法院論以累犯，無論有無加重其刑，判
27 決主文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8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因此，本院雖依累犯規
29 定，加重其刑，但未在主文中為累犯之諭知，併此敘明。

30 (三)量刑：

3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1 1、犯罪之動機及目的：貪圖一時便利。
- 02 2、行為手段及犯罪情節：酒後騎乘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且經
- 03 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6毫克非低(警卷第15
- 04 頁)。
- 05 3、犯罪所生危害：酒後騎乘機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
- 06 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幸未發生事故。
- 07 4、品行：除前揭構成累犯之前案外(關於本案構成累犯之112年
- 08 間前案，非量刑審酌因子)，另於107年間亦有罪質相同之前
- 09 案紀錄1次(本院簡上字卷第32至33頁)，素行非佳。
- 10 5、智識程度：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本院簡上字卷第55
- 11 頁)。
- 12 6、犯罪後態度：始終坦認犯行(警卷第7頁、偵卷第16頁、本院
- 13 簡上字卷第55頁)，可徵有悔悟之心。
- 14 7、生活狀況：自陳職業為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3至4萬元、未
- 15 婚(本院簡上字卷第55頁)。
- 16 8、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告關於量刑之意見(本院簡
- 17 上字卷第56頁)，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狀，量
- 18 處被告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
- 19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2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

23 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5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莊政達

26 法官 黃鏡芳

27 法官 陳淑勤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本件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楊雅惠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附件一】：

1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書

17 113年度上字第268號

18 被 告 林旻彥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00號

20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
23 年7月5日為第一審簡易判決（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檢察
24 官於113年7月17日收受判決正本，認應提起上訴，茲敘述上訴理
25 由如下：

26 一、原審判決被告林旻彥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2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8 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
29 固非無見。

30 二、原審判決認檢察官並未就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

01 定加重其刑之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是就被告本案犯行未
02 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並僅將被告之前案紀錄列入刑法第57
03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惟查：

04 (一)按刑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
05 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
06 犯」，乃立法者就累犯成立要件之規定，並未經司法院釋字
07 第775號解釋宣告違憲，法官仍應適用。而累犯成立事實之
08 有無，並不以僅由檢察官主張及證明為限（參最高法院110
09 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林勤純法
10 官不同意見書，下稱「系爭不同意見書」）。又按「檢察官
11 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
12 事訴訟法第161條定有明文。考諸該條文91年2月8日修正理
13 由謂：「鑑於我國刑事訴訟法制之設計係根據無罪推定原
14 則，以檢察官立於當事人之地位，對於被告進行追訴，則檢
15 察官對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自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
16 證責任，修正第一項。」從而，現行刑事訴訟法係要求檢察
17 官就「犯罪事實」負實質舉證責任，亦即就被告有罪與否應
18 指出證明方法，至於「量刑事由」部分，並未於條文中明定
19 課予檢察官相同程度之舉證責任，堪認立法者對於檢察官就
20 「論罪」與「科刑」上之舉證責任程度，並非等同視之。基
21 此，累犯之成立與如何加重一節，向來得由法院依職權判
22 斷，實務操作上並無窒礙，而縱使肯認「系爭裁定」主文見
23 解（即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24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25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亦
26 難推導出一旦檢察官未能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
27 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時，即應對被告為有
28 利之認定。

29 (二)退步言之，縱認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30 項，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然：

31 1.按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之裁定，對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

01 拘束力，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10定有明文；本法第51條之10
02 所稱「拘束力」，係指提案庭就提交案件，應以大法庭裁定
03 所表示之法律見解為基礎，為本案終局裁判。但大法庭裁定
04 內之旁論無拘束提案庭之拘束力，最高法院辦理大法庭案件
05 應行注意事項第48點亦定有明文。「系爭裁定」之主文僅記
06 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
07 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8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
09 「系爭裁定」理由中雖說明：「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構成累
10 犯事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於法院調查證
11 據時，提出足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徒刑執行完畢
12 資料，例如前案確定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
13 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數罪
14 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文件等相關
15 執行資料，始足當之。」，惟此係「系爭裁定」理由之旁
16 論，超出裁定主文，本應無拘束力，原審竟逕予援引，將本
17 應依法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並加重其刑一事，改
18 以刑法第57條第5款評價審酌，自有適用法律違法不當之
19 處。

20 2.此外，卷附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被告提示簡
21 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公務員依照
22 相關判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文、執行完畢文件等資料所
23 輸入製作而成，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款所稱「公務
24 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具有證據能力，亦為長久以來
25 法院實務所廣泛採用以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依據。參以
26 「系爭不同意見書」亦說明：「關於如何證明被告成立累犯
27 一節，實務夙採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主
28 要依據，另因刑事訴訟非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原已附在警局
29 卷、偵查卷內之嫌疑人(被告)前案紀錄，亦隨同卷證移送而
30 為法院職務上所知悉。經查上揭前案紀錄表，乃偵審及執行
31 機關就受理個案之終結及處理情形，由各案件之承辦人員逐

01 筆輸入後，分別儲存司法院、法務部資訊處資訊設備，於偵
02 審機關於受理新案或其他必要情形，由權責人員依相關規定
03 查詢，再由院部之間平台提供並匯整彼此資料，完成後列印
04 交承辦人員，核屬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法律並未
05 限定其使用之特定項目，就法院所受理案件之證據能力與證
06 明力，均由法官依法踐行調查後本其心證決定，乃屬獨立審
07 判範疇。固以前案紀錄表係就被告歷年所涉全部案件(包括
08 偵查不起訴、判決無罪、免訴、不受理及執行)逐一記載，
09 輒易造成判讀不易，然此情形，本應由法院踐行調查，或由
10 檢察官具體指明、或由法院依職權勾稽後命控辯雙方表示意
11 見、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若經調查後認為並無累犯規定之
12 適用，於被告並無不利。至往昔實務或有於判決時始由法院
13 依據卷內紀錄表逕為累犯有無認定之情形，然於釋字第775
14 號解釋公布之後法院依該解釋理由第3項『科刑資料之調
15 查』揭示之意旨，由檢察官指出證明方法、由法院因適用法
16 律規定之需而曉諭檢察官提出或依職權提示卷內被告前案紀
17 錄表，次由被告表示意見，再由法院審酌全部調查結果為成
18 立與否之判斷，當屬易行，且無違法（至是否依累犯規定加
19 重其刑，乃後述效果之範疇）。若摒棄實務上夙採原則上無
20 爭議之前案紀錄表，再要求檢察官就成立累犯之事實負舉證
21 之責及提出與被告前執行案件之相關執行資料，無異就徒增
22 訴訟上不必要之事項，治絲益棼之結果，反有礙於訴訟經濟
23 之要求。」

24 3.從而，本件縱令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然檢察官既已於起
25 訴書犯罪事實欄已載明「林旻彥前於民國111年間因公共危
26 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541號判決
27 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9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等
28 情，復於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說明「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
29 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足參，其累犯之前科與本案
30 皆係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足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較為薄
31 弱，其於5年以內再犯本案，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

01 其刑，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等旨，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
02 錄表附於偵查卷為證，堪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
03 已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之前
04 案紀錄而已，而該等資料亦已載明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
05 徒刑執行完畢時間，將之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互相對照，已足證明被告構成累犯並應加重其刑，且已達
07 「系爭裁定」主文之要求，核無疑義。

08 三、綜上所述，原判決無視檢察官已有所主張並提出證明，逕認
09 檢察官未盡舉證責任，顯非妥適，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
10 第1項，第455條之1第1項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另論以
11 累犯並加重其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轉送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8 日

16 檢 察 官 陳琨智

17 【附件二】：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9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

20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被 告 林旻彥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住○○市○○區○○里○○00號

24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
26 5252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7 下：

28 主 文

29 林旻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01 日。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旻彥於民國113年5月9日15、16時許起，在臺南市新化區
04 某處飲用高粱酒後，雖預見自己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
05 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縱使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6 0.25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於
07 同日17時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NNP-2613號普通重型
08 機車行駛於公共道路上。嗣因林旻彥於同日17時55分許，駕
09 駛上開車輛行至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臺南市政
10 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啞口派出所」，欲向該派出所員警諮詢法
11 律問題時，經員警發覺有異，遂於同日18時7分許，對林旻
12 彥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結果為每公升1.16毫克，而為警
13 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15 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由

17 一、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
18 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
20 犯罪，本院認為依被告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
21 罪，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
22 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
24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籍查詢資料、駕駛查詢資
25 料、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監視器錄影畫面截
26 圖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
2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
30 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3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

01 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
02 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至
03 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
04 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
05 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
06 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
07 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
08 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
09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經查，檢察官雖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
11 1年度交易字第5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12年
12 9月27日徒刑執行完畢，就本案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
13 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
14 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僅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15 表為證，尚難認定檢察官已盡其實質舉證責任。從而，檢
16 察官此部分主張，尚非可採。

17 （三）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
18 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
19 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
20 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
21 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
22 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二者要件不同，其惡性程
23 度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
24 意旨參照）。爰審酌政府與媒體一再宣導酒後駕車之危險
25 性，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
26 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
27 性，仍於飲酒後，執意無駕駛執照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
28 公眾安全已造成相當之危險；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
29 有多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其中曾因公共危險案
30 件，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37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31 月確定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佐)、智識程度(國中學歷)、職業(工)、家庭經濟狀
02 況(勉持)、犯罪方法、所駕駛者為普通重型機車、吐氣
03 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未肇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8 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琨智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1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李俊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李俊宏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